

國家圖書館編目規範討論會會議摘要

-- 99 年 4 月 --

一、99 年 4 月 1 日討論會議紀錄

議題 1. 如下所示，《中文圖書分類法》（2007 年版）及《中文主題詞表》（2005 年修訂版）等編目規範工具，對於“菸害防治”、“煙業”、“菸草”等類名或主題詞，其組詞選字似無一致之標準，可甲可乙，使人莫衷一是。是否予以統一，以符合規範工具“內部一致性”之要求，俾便於編目作業，提請討論。

【中文圖書分類法】

411.84 吸菸

412.59 慢性病防治

菸害防治入此

415.9825 菸草

434.182 菸草

479.4 煙草工藝

煙草公賣入 567.62；煙業入 482.5

482.5 煙業

煙草公賣入 567.62；煙草工藝入 479.4

548.81 煙癮與戒煙

禁煙運動入此

依世界區域與分國表複分

567.62 煙草公賣

【中文主題詞表】

煙毒

煙草

用 菸草

菸害防治

菸草

不用 煙草

菸草工業

決議：漢字“煙”字既可指鴉片，也可指菸草；至於“菸”字則專指菸草或與菸草相關之事物，例如香菸、菸酒等。細究起來，上表所列主題詞“煙毒”之“煙”係指“鴉片”而言；而分類法“煙業”、“煙癮與戒煙”

等“煙”字則指“菸草”或與菸草相關之事物而言。以前述標準而論，《中文主題詞表》上有關“煙”、“菸”二字用法基本上較正確且一致；而《中文圖書分類法》上“煙”、“菸”二字用法較有問題。茲為求規範工具“內部一致性”起見，同時為顧及相關編目規範工具使用上之穩定性，只針對《中文圖書分類法》有關類目調整如下，並不強求兩種規範工具間用詞之統一，以減少衝擊。

【中文圖書分類法】 調整前

479.4 煙草工藝

煙草公賣入 567.62；煙業入 482.5

482.5 煙業

煙草公賣入 567.62；煙草工藝入 479.4

548.81 煙癮與戒煙

禁煙運動入此

依世界區域與分國表複分

567.62 煙草公賣

【中文圖書分類法】 調整後

479.4 菸草工藝

菸草公賣入 567.62；菸業入 482.5

482.5 菸業

菸草公賣入 567.62；菸草工藝入 479.4

548.81 菸癮與戒菸

禁煙運動入此

依世界區域與分國表複分

567.62 菸草公賣

議題 2. 考試複習法、課業學習法一類文獻，應分入《中文圖書分類法》何類目？提請討論。

決議： 有關考試複習法、課業學習法一類文獻，可分入《中文圖書分類法》“529.98 考試指南”類。另外，為求便於日後分類作業起見，針對該類調整內容如下：

【中文圖書分類法 調整前】

529.98 各種考試指南

以學校複習、考試及升學指南用書(包括升學或考試準備法)為限

擬集中一處者得用此，惟以分入各級教育或相關各類為

宜

國家考試、就業考試、資格考試、檢覈、檢定等，依主題分入相關各類。

【中文圖書分類法 調整後】

529.98 各種考試指南

以學校複習、考試及升學指南用書(包括升學或考試準備法)為限

擬集中一處者得用此，惟以分入各級教育或相關各類為宜

考試複習法、考試準備法、課業學習法等亦入此。

國家考試、就業考試、資格考試、檢覈、檢定等，依主題分入相關各類。...

【備註】 考試高手學習法 陳光總主編 臺北市 紅蕃薯文化出版公司出版 紅螞蟻圖書公司發行 2008.03 (資優學園；04)

二、99年4月15日討論會議紀錄

議題 1. 如下所示，有關《中文圖書分類法》(2007年版)慢性病防治(412.59)類下注釋：“菸害防治入此”是否適宜？提請討論。

412.59 慢性病防治
菸害防治入此

決議：有關菸害防治分入《中文圖書分類法》慢性病防治(412.59)類是否適當問題，宜先從慢性病之意義與範圍加以檢視，對問題之解決當有助益。所謂慢性病，係指慢性非傳染性疾病之總稱，包括高血壓、糖尿病、肥胖症、心腦血管疾病、惡性腫瘤、帕金森病、慢性氣管炎、矽肺、結核病、遺傳性疾病等。從前述範圍來看，似不包括菸害在內。故根據前述定義，擬針對《中文圖書分類法》慢性病防治(412.59)類調整內容如下，俾更方便編目人員分類標引。

【調整前】

411.84 吸菸
論吸菸與健康者入此

吸菸風俗入 538.75

412.59 慢性病防治
菸害防治入此

【調整後】

411.84 吸菸
論吸菸與健康、菸害防治入此
吸菸風俗入 538.75

412.59 慢性病防治
菸害防治入此

議題 2. 如下所示，有關《中文圖書分類法》(2007 年版)“煙癮與戒煙”類及其注釋(548.81)，其中“煙癮”、“戒煙”、“禁煙”究竟指的是鴉片，還是指的是菸草？提請討論。

548.8 其他社會病態
各種頹廢迷亂的社會狀況

.81 煙癮與戒煙 Tobacco habit
禁煙運動入此
依世界區域及分國表複分

決議： 1. 檢閱《中文圖書分類法》前身劉國鈞《中國圖書分類法》及賴永祥《中國圖書分類法》等書，得知有關“煙癮與戒煙”類及其注釋(548.81)中之“煙癮”、“戒煙”、“禁煙”等之“煙”，均指菸草及其相關產品而言，並非指的是鴉片。

2. 前此，本組針對“煙”、“菸”、“烟”三字及其組詞業有統一的作法。茲依該作法統一用字如下，俾作為日後分類法修訂之參考：凡與菸草相關之詞，例如菸草、香菸、戒菸等使用“菸”字；凡與毒品、鴉片等相關之詞，例如“煙毒”、“禁煙運動”等，使用“煙”字。希望從統一“煙”、“菸”兩字用法當中，以釐清兩種不同的嗜好品。茲根據前述，針對《中文圖書分類法》有關類目調整如下：

【調整前】

548.8 其他社會病態
各種頹廢迷亂的社會狀況

.81 煙癮與戒煙 Tobacco habit
禁煙運動入此
依世界區域及分國表複分

.82 吸毒與反毒

生產、禁毒等均入此
依世界區域及分國表複分
鴉片罪入 585.38；鴉片戰爭入 627.65

【調整後】

- 548.8 其他社會病態
各種頹廢迷亂的社會狀況
- .81 菸癮與戒菸 Tobacco habit
禁煙運動入此
依世界區域及分國表複分
- .82 鴉片及毒品 Opium and drug addiction
生產、禁毒等均入此
禁煙運動、吸毒與反毒入此
依世界區域及分國表複分
鴉片罪入 585.38；鴉片戰爭入 627.65
-

議題 3. 《中文圖書分類法》“共產主義複分表”（頁 399）在適用之際，是否連斜撇（／）一起標引，提請討論。

決議： 除《中文圖書分類法》“549.42 中國共產主義”類分類表上已編訂有固定類號外，其餘類目標引時均依“共產主義複分表”（頁 399）之指示，連視斜撇號（／）為分類號之一部分，標引時斜撇號一併標引之。